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财政预算 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7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调整原因：省财政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政府编制了 2023 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并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3〕19 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20301 万元，新增本级财力 20301

万元，本次调增后总收入为 838001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301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01 万元，列支科目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主要项目为：（1）南康区老政宅基地安置点建设工程 14801 万元，（2）南康区市政设施完善工程 3000 万元，（3）南康区城市环境提升工程 2500 万元。

本次调整增加 20301 万元，与财力调整增加相等，年初预算支出 817700 万元，调整后总支出 83800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由于预算执行中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3〕19 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110250 万元，新增财力 110250 万元，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 487361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597611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025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25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棚户区改造方面支出 51200 万元，列支科目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项目为：（1）

赣州市南康区赣粤产业合作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工程（一期）43200万元，（2）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莲花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工程8000万元；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方面支出59050万元，列支科目2290402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项目为：（1）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示范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0000万元，（2）赣州市南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3000万元，（3）南康粮食产业园项目3469万元，（4）南康区东山-南水片区学前教育提升工程9600万元，（5）南康区金融中心区域公办幼儿园项目1400万元，（6）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3000万元，（7）南康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00万元，（8）南康区生活物资城郊大仓基地项目9254万元，（9）赣州市南康区第十幼儿园建设项目1700万元，（10）南康区横市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2300万元，（11）南康区城乡水厂及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1327万元，（12）南康区浮石乡大山脑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0万元。

本次调整增加支出110250万元，与财力调整增加相等，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487361万元，调整后支出总计为597611万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有无收入等因素分为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两大类。